

社区矫正警告决定书

(2024) 枣山矫警决字第 7 号

社区矫正对象 ■■■，■年■月■日出生，■■族，身份证号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，情节较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决定给予警告一次。

